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中交簡字第1155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江廷奕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270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江廷奕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江廷奕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之罪。爰審酌被告前無犯罪紀錄（參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素行良好，竟漠視政府再三宣導酒後不得駕車之法令，仍酒後騎乘普通重型機車上路，罔顧自己及他人之生命身體安全，本件吐氣酒測值為每公升0.30毫克之情節；兼衡其自述高中肄業之教育智識程度，家庭經濟勉持之生活狀況（見被告警詢調查筆錄受詢問人欄之記載），犯後坦承不諱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02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陳怡珊

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書記官 吳韻聆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0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08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09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0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1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2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3 能安全駕駛。

14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5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6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7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8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19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20 萬元以下罰金。

21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22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23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24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25 附件：

26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7 113年度速偵字第2703號

28 被 告 江廷奕 男 21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9 住○○市○○區○○路0段000巷00號

30 居臺中市○區○○路000○○號

3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1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02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3 犯罪事實

04 一、江廷奕自民國113年7月8日1時許起，至同日4時許止，在臺
05 中市超級巨星KTV公園店內，飲用啤酒。其於飲酒完畢後，
06 其吐氣中所含酒精濃度已超過每公升0.25毫克以上，竟不顧
07 公眾通行之安全，於同日8時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
08 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行經臺中市中區中華路與柳川西路交
09 岔路口時，因行車搖晃為警攔查，發現其散發濃厚酒味，遂
10 於同日8時11分許，對其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測試，測得其吐
11 氣中所含酒精濃度為0.30MG/L，始查獲上情。

12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偵辦。

13 證據並所犯法條

14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江廷奕於警詢時及偵訊中坦承不
15 諱。此外，並有職務報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當事人酒精測
16 定紀錄表、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各1份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舉
17 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2份等在卷可參。足認
18 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是被告犯嫌堪予認定。

19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20 嫌。

2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2 此 致

23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2 日

25 檢 察 官 吳淑娟

2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6 日

28 書 記 官 鄭如珊